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收到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李永清 周建 赵利新 曹胜根

2018年1月25日